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32



采 购 人：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32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二七政采公开-2024-32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	750000	75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聘请专业机构对马寨镇辖区内 460 余家企业开展 2025 年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活动
- 5.2、服务期限：一年。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

（1）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5、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 8 号

联系人：闫凯

联系方式：0371-86022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 系 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亚运

电 话：0371-63370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 8 号 联系人：闫凯 联系方式：0371-860223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 系 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
4	采购内容	聘请专业机构对马寨镇辖区内 460 余家企业开展 2025 年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活动。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8. 其他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出资比例	100%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附Word电子版和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0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23	密封及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00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业主方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5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9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推荐候选人数：1-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中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9	需要补充的其内容	/
40	注意事项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60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

		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周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人成本应包含其实际完成本项目所花费的各种费用，其成本费用应符合市场行情，且不得将成本转嫁（含变相转嫁）至其他项目或其他第三方，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按投标报价表填报相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具竞争力的报价。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采购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不适用）：

3.8.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8.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原则投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含职业卫生），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通过隐患排查逐项核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现状，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动态监管；结合全年隐患排查情况，对辖区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单位建立专项电子台账。

（一）隐患排查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安排安全及职业卫生专家，按照计划，分两个周期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和复查；前6个月为第一个周期，按照和采购方约定的工作进展安排，分组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初查），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隐患检查表，分组检查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给予生产经营单位十天整改时间，十天后采购人派请分管领导与中标单位共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后6个月为第二个周期，按照和采购方约定的工作进展安排，分组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初查），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隐患检查表，分组检查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给予生产经营单位十天整改时间，十天后采购人派请分管领导与中标单位共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一年完成两次闭环式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含职业卫生）；

（二）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要求：一套信息化系统管理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安全管理档案信息、隐患排查动态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电子地图等内容；系统应包括电脑端和手机端，便于监管人员日常检查及监督管理；

（三）安全专家在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逐项核实，并将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录入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系统。

二、服务范围

对辖区范围内的460家左右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以合同执行时的实际家数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 查隐患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专家查隐患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含职业卫生），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通过隐患排查逐项核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现状，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动态监管；结合全年隐患排查情况，对辖区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建立专项电子台账。

（一）隐患排查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安排安全及职业卫生专家，按照计划，分两个周期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和复查，前6个月为第一个周期，按照和采购方约定的工作进展安排，分组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初查），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隐患检查表，分组检查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给予生产经营单位十天整改时间，十天后采购人派请分管领导与中标单位共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后6个月为第二个周期，按照和采购方约定的工作进展安排，分组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初查），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隐患检查表，分组检查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给予生产经营单位十天整改时间，十天后采购人派请分管领导与中标单位共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一年完成两次闭环式隐患排查及整改（含职业卫生）；

（二）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要求：一套信息化系统管理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安全管理档案信息、隐患排查动态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电子地图等内容；系统应包括电脑端和手机端，便于监管人员日常检查及监督管理；

（三）安全专家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过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逐项核实，并将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录入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系统；

（四）综合全年排查情况，对辖区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单位企业建立专项电子化台账。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乙方的配合与协调并提供项目包含的排查企业清单及企业的基本资料（如地理位置、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前半年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验收结束且已提供《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并将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系统软件测试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后半年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验收结束且已提供《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同额度的正规发票。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报酬。

2、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安全专家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如乙方提交的《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要求和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45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 (15 分)	有详细的服务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 (1) 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各个实施阶段说明完整的，具有进度控制措施，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15 分； (2)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5 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明确的奖惩措施；满意度测评方案等。 (1) 有详细完整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标准、明确的奖惩措施、满意度测评方案，提出全面详细的方案、措施得 15 分； (2) 有完整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标准、明确的奖惩措施、满意度测评方案，提出全面的方案、措施得 9 分；

			(3) 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方案、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检查方案 (10 分)	安全隐患排查范围涵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生产能力核定、企业内部环境核定、职业卫生与健康监测等方面。 (1) 针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生产能力核定、企业内部环境核定、职业卫生与健康监测等方面。检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10 分； (2) 针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生产能力核定、企业内部环境核定、职业卫生与健康监测等方面。检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 5 分； (3) 针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生产能力核定、企业内部环境核定、职业卫生与健康监测等方面。检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到，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没有安全检查方案不得分。
		排查、复查文件的管理及风险评估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排查、复查文件的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1) 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全面、详尽得 5 分； (2) 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一般、逻辑较清晰、重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内容基本全面、详尽，得 3 分； (3) 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差、逻辑一般、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工作内容缺乏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内容不够全面、详尽，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安全隐患排查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10分）	投标人为本次排查隐患服务配备的团队人员，其中 1、每有一个安全评价师证的得2分； 2、每有一个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 3、每有一个高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 4、每有一个中级工程师证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每名人员同时具备以上证书的只计最高得分项的证书得分，不累计。以上人员需提供其劳动合同或社保，未提供的其证件不得分。备注：未能提供安全评价师证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的服务、电子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系统开发及培训服务、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做出承诺，合理、详尽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仅部分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后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最后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有效报价。
-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2.5 在投标过程中，凡遇到投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附 录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总则“3.5 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1、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主要内容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